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作出補充及澄清如下：

- 茲提述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07至209頁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Cosmos Boo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公告)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誠如可換股債券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4,800,000美元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籌資淨額於資金到賬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用途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千美元
償還銀行借貸	225,000
支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778
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	9,156
支付有關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備用信用證之年費	6,705
	<hr/>
	251,639

2.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35頁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交易性質」一欄所披露已付物業管理費用及運營支持服務收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亦於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披露。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而上述澄清對二零一五年年報載列之其他資料概無影響。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